

#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党发〔2025〕10号



##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印发 《关于深化学生社会实践育人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校内各单位：

为增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的育人功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育部等十部门《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和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 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化学生社会实践育人的实施意见》，经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5年4月2日

#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深化学生社会实践育人的实施意见

为增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的育人功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教育部等十部门《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教社科〔2022〕3号）和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 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的意见》（中青联发〔202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生社会实践育人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老师重要讲话精神和给我校“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工作要求和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发挥实践育人在“大思政”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校学生社会实践内涵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发展，引领学

生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

## （二）目标原则

**坚持思想引领。**弘扬百廿优良传统，勇担时代光荣使命，把教育引导学生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贯穿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始终。

**坚持育人实效。**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生知行合一、善作善成的实践能力和社会化能力，培养“四有”标识鲜明的一流学生。

**坚持守正创新。**促进实践育人紧跟时代前进与青年发展的步伐，做到应时代之变、国家所需，推动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协同联动。**做好顶层设计，把统一要求与分类实施有机结合。加强系统谋划，提供优质资源、专业指导和必要保障，加强校院协同、校地共建，形成育人合力。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机制

**1. 加强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统筹协调。**学校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立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人才人事处、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组成。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主要负责贯彻落

实上级关于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整体方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与课程思政建设结合发展。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院（系）、书院等（以下简称“指导单位”）是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的第一责任主体，全程负责本单位的学生社会实践组织开展。指导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申请设立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经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批准或备案后立项。如需其他相关单位配合开展实践活动，申请立项前指导单位应与各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并制定方案，立项后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密切配合指导单位保质保量做好学生社会实践工作。

2. 优化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模式。学校评估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对学校实践育人的贡献度和可行性，将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为落实学校重点工作部署，突出价值引领和综合素养提升，具备高水平、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经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批准纳入学校年度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库的实践项目。一般项目为符合学生社会实践总体要求，体现学科特色和专业赋能，具备有规划、有组织、有保障等基本条件，经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备案可以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的实践项目。工作组办公室统筹重点项目批准和一般项目备案工作，组织专家论证，综合评定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名单。此外，指导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自筹经费开展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也需备案。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应坚持全流程、一体化管理，涵盖项目申报、立项审核、培训辅导、实践指导、宣传报道、结项评优、成果转化等各个环节，打造集“过程指导精准化、内容形式创新化、经费管理规范化、考评激励制

度化、成果培育有效化、宣传推广立体化”于一体的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模式。

3. 推动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机制贯通。专业贯通，打通院（系）专业壁垒，鼓励不同学科和专业背景的学生组队开展社会实践，指导单位协同育人。科研实践贯通，突出长链条、长周期的学术实践，支持本硕博学生在专任教师指导下将课题研究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全学段贯通，搭建大中小学生实践交流平台，构建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的实践育人新模式。政企校家社贯通，建立学校主导、家长参与、社会支持的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同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党政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联动，打造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

## （二）明确学生社会实践主要内容

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是指，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校内各单位组织学生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领域集中开展的，以青春宣讲、社会调研、支教寻访、志愿公益、政企实习、兼职锻炼、国际交流、创业训练、劳动教育等为主要形式的社会化实践活动。

1. 聚焦红色基因传承。组织学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学生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依托各地

红色资源，开展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2.聚焦青春理论宣讲。坚持理论先锋、问题导向、青春特色，引导学生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贯通，将深刻性与生动性相统一，记录实践过程中的所见、所思、所想，打造青春原创宣讲，面向党团班集体开展朋辈教育，展现实践风采和青年力量。

3.聚焦“五位一体”国情调研。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以中国大地为课堂，围绕高质量发展与新质生产力，调研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发展现状。组织学生在国情考察、社会观察、调查研究、学习体验中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切实感悟、亲身参与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

4.聚焦铸魂强师行动。围绕学校推进的教育数字化战略示范工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师资队伍建设卓越工程等，体系化、创造性开展研究生支教团长期支教、暑期乡村支教、常态化数字支教、寒暑假集中云支教等教育类实践活动，寻访调研挖掘身边“四有”好老师的榜样典型，策划系列融媒体产品，记录和展示教书育人故事，助力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

5.聚焦“青春北师志愿+”体系。引领学生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校院两级联动，共同打

造“青春北师志愿+”体系。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学生参与重大活动和大型赛会类志愿服务。继承优良传统，广泛开展关爱少年儿童、扶老助残、生态环保、普法宣传等常态化志愿服务。开设《志愿服务心理素质提升》等通识选修课，凝练推广“青春北师志愿+”经验。

6.聚焦“青年实干家计划”。引导学生树牢家国情怀、投身基层实践，求真学问、练真本领、做实干家。组织学生进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兼职锻炼，深度了解和学习基层治理的工作理念、模式、方法，形成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资政报告、学术论文、技术发明、对策建议、访谈实录、工作总结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成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就业观，提高就业能力和适应能力。

7.聚焦全球胜任力培养。坚持胸怀天下，以全球视角坚定文化自信，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广泛组织青年师生参与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北师大青年讲好中国故事和中国青年故事的综合素养，在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实践中展现青春担当。

其他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聚焦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项目亦可酌情纳入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内容。

### （三）强化学生社会实践重点举措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切实把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党建和思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落实主体责任，以党建带动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系统谋划。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把握学生社会实践发展的正确方向，工作组办公室以年度为单位发布《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年度工作方案》，全面统筹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各指导单位结合年度时事热点、重点任务及工作要点，策划设计集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于一体的实践项目，报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批准或备案。

3. 提升专业化水平。工作组办公室统筹规范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全流程各环节，组建专家库对实践项目进行专业指导评估，持续建设具有“京师风范”的学生社会实践品牌。指导单位结合工作职能和专业特色，规划本单位的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选派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学生社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通过专业化的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4. 建立学生社会实践课程体系。将国家战略、社会需求与学生专业志趣、生涯规划紧密结合，建设面向全校的学生社会实践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丰富教学载体、注重教学评价。通过开设“中国式现代化强师筑梦培训班”、举办学生社会实践成果交流会等方式，立足校内，辐射全国，提升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规范化、实效性和影响力。

5. 统筹强化数字赋能与资源投入。提高学生社会实践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系统整合课程资源供给、项目招募立项、实践过

程管理、数据信息收集、交流展示推广等功能，建设学生社会实践管理服务平台。加大优质资源投入，拓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校友等资源渠道，进一步凝聚校内外重视、支持学生社会实践的共识与合力。

6.推动成果转化提质增效。选取实践过程中立意深、视角新、特色强的项目进行重点指导。构建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的成果转化链条，促进学生社会实践充分融入学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支持学生社会实践成果向各级各类大学生学术交流、科技创新、志愿服务、职业规划等创新创业领域延伸。

7.健全师生考评激励机制。根据学校相关要求，支持指导单位将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情况纳入教师育人工作量，报教务部（研究生院）备案核算。根据学校《关于修订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师校发〔2022〕16号）、《关于修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师校发〔2022〕17号），做好学生社会实践学时学分认定工作。校院联合选树优秀项目和师生典型，并予以宣传和激励。

8.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树立人身安全高于一切的观念，学校统一组织安全培训，指导单位为参与实践的师生购买意外保险，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安全应急预案。统筹规范各级各类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经费使用，制定学生社会实践经费管理细则，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廉洁教育，倡导经济高效。鼓励指导单位拓宽社会实践资源与经费的筹集渠道，并建立规范的经费管理与监督机制。

### 三、组织实施

1.落实主体责任。本实施意见由学校党委制定，学校团委负责协同珠海校区、职能部门和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推进落实。按照“谁指导、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指导单位全程做好规划、组织和保障工作。

2.加强监督指导。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切实加强对意见实施过程的监督，明确分管领导，规范工作程序，形成育人合力，指导本单位团组织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报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3.形成品牌效应。突出组织优势，鼓励以基层党团支部为单位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突出教师教育特色，着力打造“强师筑梦”品牌。挖掘学科实践育人价值，稳步推动学生社会实践深度融入育人工作全局。